

附件：

合同审批单

项目名称	区政务办公平台整合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元)	1,517,000.00	合同份数：4
内容摘要	与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上会时间	2026年9月1日			
科室经办人：	签字：钟澎 日期：2026.9.1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钟澎 日期：2026.9.1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赵永贵 日期：2026.9.1			
财务部门意见：	签字：祝佳欣 日期：2026.9.1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山 日期：2026.9.1			
单位主要领导签批：	签字： 日期：2026.9.1			

区政务办公平台整合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本级）

受托方（乙方）：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区政务办公平台整合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

乙方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政务办公平台整合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目标：对丰台区现有信息办公系统进行整合，建设统一的政务办公平台，实现全区政务办公"一个平台、统一入口、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项目内容：一是新建六大业务系统，包含区督查绩效管理系统，实现督办任务全流程管控；建设统一认证中心，实现各业务系统账号集中管理、单点登录与权限统一管控；新建议题管理、会议管理、内部邮件（安全通信）及综合台账管理四大业务模块，覆盖议题征集转化、会议申请签到纪要归档、轻量级内部沟通及跨业务数据统一查询等场景。二是深化三类外部集成，包含对接公文交换箱，实现公文收发与督查系统打通；集成电子签章系统，满足公文、合同等材料在线盖章与验章要求；集成短信服务平台和京办消息，实现待办提醒、会议通知等关键信息的触达以及对京办端应用程序界面与交互逻辑进行针对性优化，提升移动办公体验。三是实施存量数据迁转，对原有部分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梳理，清洗转换后平滑迁移至新平台。四是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

技术及功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上述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依据文件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订立，构成本合同的订立依据，如有不一致之处，排列顺序在后者效力优先于前者：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乙方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第三条项目实施周期

整体周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开发、部署、数据迁移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关键里程碑节点如下：

阶段	时间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需求调研	合同签订后 <u>5日内</u> 完成需求调研	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甲方确认
系统开发	合同签订后 <u>2个月内</u> 完成	全部功能模块开发及内部测试
系统部署上线	系统开发完成后 <u>5日内</u> 部署上线	生产环境部署、数据迁移
试运行	上线后不少于 <u>1个月</u>	系统稳定运行，问题整改完成
初步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 <u>7日内</u>	通过初步验收评审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 <u>7日内</u>	通过最终验收评审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甲方有权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

甲方拥有本项目产生的定制化部分的全部软件成果（含源代码、文档）的知识产权。

4.2 甲方义务

甲方负责人：钟澎；电话：83650210；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业务资料、数据及相关需求说明；

协调各业务单位参与需求调研、需求确认及项目各阶段会议；

协调相关单位参与系统试运行及正式上线使用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器资源、网络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协作事项延迟，导致乙方交付成果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在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满足要求后，开展相应阶段的工作；

在甲方提供的需求基础上，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4.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开发任务；

本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均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不得直接采用通用产品未经修改即交付；

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

确保交付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部要求；

从中标日起一年内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本系统等保、测评工作，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取得正式报告；

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项目团队人数 10 人，其中于冰亮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8610718108，具备 10 年项目管理经验；需求设计人员 2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技术人员 4 人，具备 7 年及以上技术开发经验；质量保障 1 人，具备 5 年上测试保障工作经验；实施和运维 2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实施运维工作经验；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17,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期次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5%	1,137,750.00 元
尾款	通过最终验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379,250.00 元

5.3 双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6 0695 5524XF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D 座 2 层 206 室 010-508684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

1100 1016 2010 5250 6439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本级）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106 0000 6360XJ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文体路 2 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100 1016 2000 5800 0022

第六条需求变更管理

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以上述第二条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提出需求变更，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及影响。

如需求变更增加工作量少于 5 人天，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如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发生实质变化，或累计增加工作量超过 5 人天，双方协商确定费用调整方案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工作量及费用原则上由乙方先行评估，甲方审核确认。如双方对工作量存在争议的，由甲方指定一名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家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最终结论，双方均予认可，评估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交付成果

7.1 交付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序号	交付内容	说明
1	可部署的软件产品（含定制化部分全部源代码）	包含全部功能模块源代码、数据库脚本
2	技术设计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
3	部署与运维文档	部署手册、安装脚本、运维手册、应急预案
4	用户文档	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
5	测试文档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含性能、安全测试）
6	接口文档	全部对外接口说明文档、Schema 定义文件
7	等保测评报告	具有资质的测评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
8	软件测评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

7.2 交付时间和地点

乙方在各里程碑节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依据

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共同依据。

8.2 验收程序

(1) 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评审，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2)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评审。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3) 等保、测评验收

乙方签订承诺书，承诺从中标日起一年内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上述初验和终验不包含等保、测评验收。

8.3 评审内容

本合同所称“评审”，是指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物（除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外）进行查验、演示并出具书面结论的活动。

8.4 视为验收合格的情形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8.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定制化软件成果（含源代码、文档、设计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原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框架、平台组件等，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对该等技术框架、平台组件进行复制、修改、再开发及向第三方许可或销售，不受任何限制。甲方仅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再许可。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保密义务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但无论如何不少于 5 年。

乙方应与可能接触本项目数据、文档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须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运维服务

运维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

运维团队：运维团队应至少包含 2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运维人员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交接。

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故障处理（30 分钟内响应，严重故障 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定期巡检（每月 1 次，每季度出具巡检报告）、备份恢复、安全补丁升级、用户业务支撑及应急响应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不通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

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对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的；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的部分按实际情况处理。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保廉承诺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29328-XM001-129390

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区政务办公平台整合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标段编号：1101062621020002932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17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04 16:52:14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生产实际情况（以下简称“科信局”），科信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合作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一、安全生产要求

- 1.合作单位应要求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2.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科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3.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位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4.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治安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配合科信局的门禁管理要求，不将贵重物品放在科信局，并配合科信局安保人员做好治安安全工作检查工作。

三、消防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参加科信局组织的消防知识学习及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不违规使用电器，规范用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配合整改。

四、交通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作为交通安全直接责任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警指挥，支持交警执法，发生违章要依法接受处理。

合作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员工（签字）：

2026年9月/日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清正廉洁、诚信务实、健康有序的业务合作生态，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满怀诚意与担当，向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信局”）庄重许下如下承诺：

一、制度遵循

全面遵循科信局制定的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将廉洁理念深度融入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合作全程合规有序，事事有章可依。

二、公平竞争

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双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无关方泄露，全力捍卫招投标等业务流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摒弃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如通过不当通告排挤其他参与者，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业务角逐，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预决算、招投标以及商务报价过程中，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等有违商业道德之举，如实反映项目成本与价值，保障合作的公平性。

三、廉洁交往

郑重承诺绝不向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与科信局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切断一切潜在的利益输送通道。

坚决杜绝为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公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违规报销、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保持合作关系的清正廉洁。

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违规邀请科信局工作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确保知识交流与业务合作纯粹基于公心，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人员聘用

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请科信局在职员工在我司兼职，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双方人员专注本职，保障业务正常推进。

严格遵守人员聘用限制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科信局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离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防止借原职务影响力谋私。

坚决不聘用因违纪违法被科信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

接科信局的工作，维护合作的纯洁性与合法性。

若涉及聘用科信局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绝不安排其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的岗位，将及时向科信局报备，做到信息透明、规范操作。

五、投资合作

合作期间，坚决不接受科信局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二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对我司业务的投资、入股、承包、租赁，防范商业利益与个人私利不当交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

六、配合监督

保证积极主动配合科信局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证言和所需材料，不隐瞒、不拖延，为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若发现科信局人员存在索要财物、违规拆借资金及其他不当行为时，保证立即向科信局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并全力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为净化行业风气贡献力量。

七、长效执行

我司确认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间，全体员工熟知上述保廉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合作的底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6年9月1日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接受方）：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彦杰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区政务办公平台整合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甲方或相关方的各类政务系统信息、公文、邮件、技术、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3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

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4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5.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5.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5.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5.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5.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5.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6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5.5 条、第 2.5.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7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8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9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0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0.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

责任;

2.10.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0.3 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0.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0.5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1 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2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在保密期内,若出现保密信息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影响保密性的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补救,尽力降低损失和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在知悉相关情况后,也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共同应对该事件。如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双方应秉持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综合考虑事件发生的原因、双方的责任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事宜。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一]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一]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 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 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 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 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仕立 (签字)

日期: 2026年 9月 / 日

日期: 2026年 9月 / 日